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文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文福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戴文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22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芝區101縣道（下稱101縣道）朝淡水方向行駛，行經101縣道上B6278DA71號電杆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路口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與告訴人許奕翔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四肢多處擦傷、右背部挫傷及左臂挫傷之傷害。詎被告知悉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致告訴人受傷，竟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在離開事故現場前，未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、未採取救護許奕翔之行動，亦未對在場之告訴人或執法人員揭露其真實身分即逃走（被告所涉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部分，經本院裁定另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許奕翔告訴被告戴文福之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
02 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就
03 此過失傷害部分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
04 諭知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李冠宜

10 法 官 古御詩

11 法 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蔡英毅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